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海商字第8號

原告 裕成船舶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駱志禎

訴訟代理人 駱怡雯律師

黃文菁律師

被告 協正興鐵工廠

法定代理人 吳啓忠

訴訟代理人 王志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伊係經營船舶機械維修為業，並有承租「台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營運所」（下稱台灣港務公司）位於花蓮港之船塢，而關於花蓮港船塢之工程事務，均授權由訴外人駱登偉全權處理。於民國107年1月23日，被告因其技術、設備不足以修繕香港地區訴外人皓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HOLY SUCCES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TD.，下稱皓豐公司）所有之達勝輪（M/T RITCHI MARU，下稱系爭船舶），遂由訴外人張奮翹驗船師遂引薦有權代表被告之陳俊鴻予伊，委託伊以新臺幣（下同）9,152,677.5元（不含稅）之價格承攬達勝輪之船舶修繕工程，並於107年3月1日給付以前揭報價金額20%計算之入塢保證金1,830,535元，兩造確有成立承攬契約。

(二)系爭船舶經台灣港務公司排定於107年4月28日入塢後，伊於翌日即107年4月29日起即開始修繕至107年5月21日止完工，所有約定之施作工項及機器設備均已由被告完成驗收，並由皓豐公司指派之機務人員、達勝輪船長於驗收單簽章

01 確認。依據最後完工時所確認之維修費用為14,790,759元，
02 扣除進塢前已繳納之入塢保證金1,830,535元，被告仍有12
03 ,960,224元尾款未給付，伊遂出具驗收單與請款單向被告請
04 款，詎被告仍未依約清償。為此，爰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及
05 民法第490條、第491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6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960,224元，及自起訴繕本送達翌
07 日即109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08 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伊並未與原告成立系爭船舶之修繕契約，且依原
10 告所提供之系爭船舶維修驗收單與請款單觀之，修繕契約之
11 承攬人為台灣港務公司並非原告，至與原告接洽之陳俊鴻，
12 非伊之執行業務合夥人，伊未曾授與陳俊鴻代理權，也不知
13 其有表示為伊之代理人的情事，陳俊鴻實乃居間為原告及皓
14 豐公司媒介訂約並收取佣金之人，並非代表或代理伊與原告
15 簽訂承攬契約，故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伊給付報
16 酬為無理由。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17 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宣告。

1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9 (一)被告登記營業項目包含船舶工程與修繕工程，原合夥人有吳
20 啟忠、陳俊鴻、吳鴻源，嗣陳俊鴻於108年12月4日委請訴外
21 人蒲天理代向被告辦理退夥，並於同年月12日向高雄市政府
22 申請變更登記。

23 (二)被告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申請高雄港船
24 舶修理業登記時，所提供之基本資料中「手機0000000000」
25 「電子郵件vovls@yahoo.com.tw」均為陳俊鴻所使用，
26 該資料亦經登載於高雄港船舶修理業業者名錄。

27 (三)皓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達勝輪之船舶所有權人，曾於107
28 年3月1日以該公司之名義匯款入塢保證金62525.5美元（當
29 時匯率為1美元兌29.235元）至原告彰化銀行鹽埕分行帳戶
30 內。原告則於107年3月6日匯款548,370元予陳俊鴻。

31 (四)達勝輪於107年4月28日進入原告船塢進行修繕，期間陳俊鴻

有指示其所轄之陳岐竹在現場協助其聯繫修繕事宜。

(五)原告所提出驗收單抬頭為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並有其員工洪志光簽名，另有屬名達勝輪master之橢圓章及船方人員簽名。

(六)陳俊鴻曾持請款單、驗收單及擔保書委託朱世璋律師寄發存證信函予皓豐公司請求付款（予原告）。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兩造間是否存在修繕達勝輪之承攬契約？

1.陳俊鴻並未獲得被告授權代表與原告成立承攬契約：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商業登記之申請，由商業負責人向商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為之；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商業登記法第8條前段、第10條第1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決議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合夥之事務，如約定或決議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民法第671條亦定有明文，是合夥之事務若無另以契約訂定或另有決議時，除具有執行權之合夥人得單獨執行者外，其餘未經全體合夥人共同執行之事務（包含成立契約之意思表示等）均難認為合法有效。

(2)原告主張被告為訴外人陳俊鴻之父所創立，陳俊鴻於其父過世後接手經營而為被告之代表權人云云，然此為被告所否認，是陳俊鴻是否為被告之代表權人即非無疑，經查，被告登記之組織類型為合夥，登記營業項目包含船舶工程與修繕工程，原合夥人有吳啟忠、陳俊鴻、吳鴻源等情，有經濟部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在卷為憑（見審海商卷第23頁），且為兩造

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而依上開商業登記資料所示，被告之登記負責人為吳啟忠，其餘陳俊鴻、吳鴻源僅為普通合夥人，則依首揭商業登記法第8條、第10條之規定，被告之執行業務合夥人應為吳啟忠而非陳俊鴻甚明，故依民法第671條之規定，在別無其他契約或決議存在之情況下，有權單獨對外代表被告此一合夥團體者，應僅有執行業務合夥人吳啟忠，其餘未經授權之人，要無代表被告與原告成立承攬契約之餘地。

- (3) 原告固提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網站上所公告高雄港船舶修理業業者名錄，主張被告所提供之對外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使用人均為陳俊鴻，認陳俊鴻自己即為有權代表被告執行合夥業務之人云云，然根據該名錄所留之聯絡方式至多僅能認陳俊鴻為被告之聯絡人，指定為聯絡人之原因所在多有，此與有權代表被告此一合夥團體執行對外契約議定事務顯屬二事，實難僅以被告在業者名錄留存資料率認陳俊鴻為被告此一合夥團體之執行合夥人。原告雖又提出擔保書及其員工駱登偉與陳俊鴻之間通聯紀錄（包含電子郵件與通信軟體LINE之紀錄），認此亦足以證明陳俊鴻為被告之代表權人云云，然原告所提出之擔保書上並無任何被告暨其負責人吳啟忠之簽名或大小章，更遑論任何授權陳俊鴻以被告名義與原告成立修繕系爭船舶契約之字句（見審海商卷第131頁），而在駱登偉與陳俊鴻前揭通聯紀錄中，陳俊鴻除僅曾出示不具任何職銜之名片外（見海商卷(一)第121頁），始終未曾表示自己是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有權代表被告之人（通信軟體LINE之紀錄部分，見審海商卷第133頁、第205頁至第217頁、海商卷(一)第121頁至第123頁；電子郵件部分，見海商卷(一)第63頁至第79頁），關於陳俊鴻為協正興鐵工廠之董事長字樣則均為駱登偉自己所冠以之尊稱，此由證人駱登偉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伊沒有印象陳俊鴻是否曾說過他是被告的負責人，但是在這個業界大家都知道他是，且被告參與漁業署標案競標時，陳俊鴻也有用被告之名

01 義投標，所以伊認為陳俊鴻就是被告之負責人等語（見海商
02 卷(一)第106頁），參以陳俊鴻是受被告委託代理參與行政院
03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8年度漁業訓練船年度船體機具維修保
04 養案之開標等作業（見海商卷(一)第195頁代理出席授權書）
05 ，足見駱登偉僅係在人云亦云之情況下自己主觀認定陳俊鴻
06 為被告之負責人並喚其為「陳董」而已，則徒以原告所提供
07 之前揭通聯紀錄尚不足以證明陳俊鴻有經全體合夥人以契約
08 或決議指定為被告之合夥業務執行人。

- 09 (4)原告另以證人陳岐竹證稱陳俊鴻為其老闆乙節，認陳俊鴻實
10 係被告之負責人云云，然證人陳岐竹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
11 係從事船舶維修的臨時工，約106年底至108年10月左右是
12 在被告的工廠上班，伊只是臨時工，印象中被告修繕系爭船
13 舶的全部都是臨時工，就是為了修這艘船臨時找來，做完就
14 解散，我們受邀從事臨時工的過程中，被告沒有提供勞健保
15 ，都是我們自己向工會投保，薪水則是由被告給現金，被告
16 知道我們要去花蓮修系爭船舶，我們跟原告維修的項目不同
17 ，我們是施作引擎跟尾軸，原告則是施作船體跟海底閥，我
18 們與原告做的工作都是由皓豐公司指派系爭船舶上的機務人
19 員辦理驗收，我們與原告彼此不會去驗收對方做的項目，在
20 伊的認知中，被告的負責人有兩個，一個是陳俊鴻，一個是
21 吳啟忠，但他們是什麼關係伊不確定，陳俊鴻的感覺是老闆
22 ，會找工作叫我們去做，大家都說他是老闆，但他跟被告的
23 關係伊真的不知道等語（見海商卷(一)第174頁至第177頁、
24 第182頁），針對職場上員工以「老闆」稱陳俊鴻部分，依
25 首揭說明，究竟以誰作為合夥團體之執行合夥人僅有該合夥
26 團體之合夥人有權透過契約或決議方式決定之，此不會因合
27 夥事業轄下員工「感覺是老闆」或相約賦予「老闆」之稱謂
28 而改變之，至於證人陳岐竹證稱陳俊鴻具有為被告招募臨時
29 工、對外招攬工作並指派臨時工從事修繕工作之權限部分，
30 惟具備此等權限者不以企業之負責人為限，尋常業務經理亦
31 不乏有之，毋寧有權對外為合夥團體招攬工程回來指揮員工

01 施作，與有權以合夥團體之名義發包工程二者間存在本質上
02 之差異（前者是為合夥事業創造收入，只需承擔無法獲致報
03 酬之低度風險；後者則是為合夥事業增加開銷，且使合夥團
04 體承擔業主倒帳、下包商違約等多重風險），即令陳俊鴻有
05 向皓豐公司承攬（無論係以自己個人或以被告之名義）系爭
06 船舶之引擎與尾軸部分修繕工程（即承攬人），亦無從逕認
07 被告全體合夥人曾有以契約或決議授權陳俊鴻代表被告以定
08 作人之身分，為訴外人皓豐公司之利益就系爭船舶之船體、
09 海底閘等高達千萬元之修繕工程項目與原告另定承攬契約，
10 是證人陳岐竹前揭中性之證詞內容，尚不足以作為有利於原
11 告主張事實之認定。

- 12 (4) 至原告以陳俊鴻向被告辦理退夥時所提交之委任書，主張自
13 該委任書第三點記載「委任人陳俊鴻在外使用協正興鐵工廠
14 名義承辦之相關案件…」，認被告之合夥人均知悉且同意陳
15 俊鴻在外以被告名義接洽工程，故可證明陳俊鴻對外有代表
16 被告之權限云云，然原告所援引之委任書第三點完整內容實
17 為「委任人陳俊鴻在外使用協正興鐵工廠名義承辦之相關案
18 件，已經無任何工程進行，也無積欠任何廠商貨款，若有懷
19 疑帳款已收而委任人未繳回本合夥事業帳款，請查明證據後
20 全權由委任人負責。」（見海商卷(一)第203頁），關於「陳
21 俊鴻在外使用協正興鐵工廠名義承辦之相關案件」不過係用
22 以特定陳俊鴻針對本切結約款擔保標的之範圍，亦即強調陳
23 俊鴻所經辦與被告有關之工程款項均已繳交予被告之合夥帳
24 款完畢，並切結就漏未繳回部分負擔保之責，毋寧根據同委
25 任書第四點所載「須由委任人自行負責清償之廠商：裕成船
26 塢650萬元之帳款，此帳款與協正興鐵工廠無關。」（見海
27 商卷(一)第203頁），益徵陳俊鴻應未獲得被告之授權代表與
28 原告針對系爭船舶成立修繕契約，否則陳俊鴻豈會甘願獨自
29 一人承擔對原告之相關承攬契約債務，是僅以陳俊鴻所書立
30 之前揭切結約款，尚不能證明被告之全體合夥人曾有以契約
31 或決議授權陳俊鴻作為執行合夥人以被告名義與原告成立系

01 爭船舶之修繕契約。

02 (5) 綜上，原告雖主張其係與有權代表被告之陳俊鴻成立系爭船
03 舶之修繕契約，然原告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始終未能提出任何
04 具體之證據證明陳俊鴻有經全體合夥人曾有以契約或決議授
05 權陳俊鴻作為執行合夥人以被告名義與原告締約，則依首揭
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本院自無從信其此部分主張為
07 真。

08 2. 原告主張被告應依表見代理之規定負責，為無理由：

09 (1) 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
10 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
11 ，固為民法第169條所規定，然此所謂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
12 代理授與他人，必須本人有具體可徵之積極行為，足以表見
13 其將代理權授與他人之事實，方足當之。倘無此事實，即不
14 應令其對第三人負授權人之責任。次按民法第169條後段所
15 謂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係指知他人
16 表示為其代理人而與相對人為法律行為時，原即應為反對之
17 表示，使其代理行為無從成立，以保護善意之第三人，竟因
18 其不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致第三人誤認代理人確有代理權而
19 與之成立法律行為，自應負授權人之責任者而言。如於法律
20 行為成立後，始知其情事而未為反對之表示，對業已成立之
21 法律行為已不生影響，自難令負授權人之責任。（最高法院
22 100年度台上字第956號、87年度台上字第2130號判決意旨
23 參照）

24 (2) 原告主張即令被告並未授權陳俊鴻代表與其成立系爭船舶之
25 修繕契約，被告既同意使用陳俊鴻之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信
26 箱作為被告對外聯繫之方式，形同以自己之行為授予代理權
27 給陳俊鴻，且對於陳俊鴻以被告名義承攬船舶修繕業務亦不
28 為反對之表示，認被告依民法第169條仍須負表見代理之責
29 云云。然稱表見代理者，必須有代理之外觀存在為前提，本
30 件原告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提出何具體之事證證明陳俊鴻
31 有表示其係「代理」被告與原告成立系爭船舶之修繕契約，

則是否存在表見代理適用之餘地，實非無疑。況我國公司、企業設置聯絡人作為公司接收訊息之單一窗口比比皆是，殊難僅憑某人掛名擔任企業之聯絡人即可認定該企業有概括授權該聯絡人代理企業一切對外事務之權利，故被告在高雄港船舶修理業業者名錄上留下陳俊鴻之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至多僅能認其有使陳俊鴻作為協助外人與被告聯繫之窗口，尚不足以認定被告有何對外表示以代理授與陳俊鴻之具體積極行為存在。至所謂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必須以本人明知他人有表示為其代理人而與相對人進行法律行為時仍不為反對之表示，惟本件依原告所提出之資料，均無從認定被告「自始」即知悉原告有參與系爭船舶之維修作業，更遑論證明被告係明知陳俊鴻使用被告名義與原告成立系爭船舶修繕契約卻不為反對之表示，則即令被告在陳俊鴻退夥過程中獲知原告有參與系爭船舶修繕之作業，因該發現之時點亦係發生在陳俊鴻與原告接洽修繕契約之後，依首揭說明，被告亦無須再為反對之表示，更不因此而使被告擔負表見代理之債務。

(3) 綜上，原告既不能證明被告針對系爭船舶之船體、海底閥等修繕有向原告表示授與代理權予陳俊鴻之外觀，也不能證明被告事前即已知悉且於陳俊鴻表示係代理被告與原告締約時，不為任何反對之表示，則原告主張被告須依民法第169條之規定負表見代理之責云云，難認有理由。

3. 原告與陳俊鴻所成立者亦非系爭船舶之修繕承攬契約：

(1)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

(2) 原告雖主張陳俊鴻係代表或代理被告與其成立系爭船舶之修繕承攬契約關係云云，然本件原告所提出其與陳俊鴻商議並用以計算訂金（即入塢保證金）之報價單內，各項費用均依原告實際修繕定價逐筆加計30%等情，業據證人駱登偉證稱：伊曾主動詢問陳俊鴻有無潛規則，亦即要給他「摳密雄（

即コ ッシ 之日語音譯)」，他就說先報價，故伊曾於
107 年 1 月 26 日以通訊軟體 Line 寄送第一份報價單給陳俊鴻
，該份報價單是伊根據公司修理項目的定價資料製作的，陳
俊鴻收到第一份報價單後，指示伊工項與數量不變，只是單
價部分全部都乘以 1.3，故當時報價為 900 多萬元，裡面有
寫定金為 20%，伊當初收到第一筆匯款 180 幾萬元，有跟陳
俊鴻確認這筆錢是進塢的訂金，伊就將該訂金 30% 的金額匯
給陳俊鴻等語明確（見海商卷(一)第 372 頁、第 373 頁），前
揭情詞除與駱登偉及陳俊鴻間使用通訊軟體 Line 對話之內容
「駱董新年好…我有收到你的電郵，麻煩你發一個正式的請
款預付單給我，總金額是你包含我司利潤的單子」（見審海
商卷第 213 頁）相符外，其抽傭比例亦與原告所不爭執達勝
輪之船舶所有權人皓豐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 日以該公司之
名義匯款入塢保證金 62525.5 美元至原告彰化銀行鹽埕分行
帳戶後，原告於同年 3 月 6 日匯款 548,370 元（即皓豐公司
匯款金額之 30%）予陳俊鴻之比例相符，衡情，若本件果真
如原告所主張其主觀上係以陳俊鴻為被告之董事長（負責人
）而提供報價單予被告，作為其與被告直接締結系爭船舶修
繕承攬契約議定報酬所使用，被告何需要求將自己（我司）
之利潤預先列入報價單內，此舉除墊高被告需先支出之費用
外，並將使已墊付費用之被告承受皓豐公司倒帳時之額外損
失，足見該報價單應非用以作為原告直接與被告成立系爭船
舶修繕契約所使用，而係供陳俊鴻持以傳達予系爭船舶之所
有權人皓豐公司，作為該公司與原告成立修繕系爭船舶之報
價使用甚明，故原告主張自己有與被告成立承攬契約難認為
真。

4. 綜上所述，原告既不能證明陳俊鴻有權代表或代理被告對外
為法律行為，且被告亦無何該當民法第 169 條表見代理要件
之外觀，甚至被告並非系爭船舶之修繕承攬契約之定作人，
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依該修繕契約給付修繕報酬，於法難認
有理由，而本件其餘爭點（兩造合意之修繕報酬若干？本件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960,224元，有無理由？）即無再予說明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證明兩造間有合法成立系爭船舶之修繕契約，則原告依修繕船舶之承攬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12,960,224元，及自起訴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靜雯